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 : 20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5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楊森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 :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天主教香港教區
 香港教區主教
 陳日君主教

教育事務主教代表
胡路明女士

香港聖公會

教育幹事
夏永豪先生

代表
周何翠珍女士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
袁天佑牧師

學校教育委員會書記
梁鄧光先生

香港道教聯合會

學務部主任
湯偉俠博士

學務部委員
尤漢基博士

元朗商會教育促進有限公司

秘書
劉華瑛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鐘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校長
梁滿榮先生

教育評議會教育基金

執委
曹啟樂先生

執委
何漢權先生

鳳溪公立學校(慈善法團)

行政總裁
馬紹良先生

順德聯誼總會

校長
徐港生先生

校長
陳蔭昌先生

基督教興學會

執行委員
徐均平先生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

會長
鄧伙壽先生

理事
張帝彌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會長
黃均瑜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I. 為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

[立法會CB(2)1716/04-05(04)及CB(2)2044/04-05(01)號文件]

主席歡迎12個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代表團體的意見

2. 應主席邀請，各團體代表分別陳述意見，內容撮述於下文第3至20段。

天主教香港教區

[立法會CB(2)2044/04-05(02)號文件]

3. 陳日君主教陳述天主教香港教區的意見，詳情載於天主教香港教區提交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天主教香港教區強烈認為，《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不能確保，教區屬下的學校將會根據天主教香港教區的理念及使命辦學。天主教香港教區堅信，尚有其他非法定的機制，例如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第七號報告書所建議的兩層管治架構，同樣可以有效甚至更有效推行校本管理。

4. 陳日君主教強調，天主教香港教區認為，修訂條例違反《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應該明確承諾，讓所有資助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享有相同的自主權及靈活性，並為每間資助學校每年提供有時限的現金津貼35萬元，以及為資助學校購買專業責任保險。他指出，倘若只有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才可獲提供政府當局所建議的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天主教香港教區將會申請司法覆核。

香港聖公會

5. 夏永豪先生表示，香港聖公會強烈反對政府當局建議，只有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才可在運用資源方面享有較大的自主權和靈活性，並且每年獲發有時限的現金津貼35萬元，直至2008至09學年為止，以及只有法團校董會的校董才可獲專業責任保險的保障。香港聖公會認為，有關建議不但歧視尚未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更會在資助學校之間造成分化。

6. 夏永豪先生重點指出，當局提出的建議既不公平，亦有歧視成分，因為只有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才可享有擬議的靈活運用撥款並獲發放有時限的現金津貼，但其他資助學校則不可享有，而只有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才可獲享由教統局購買的專業責任保險保障，尚未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校董卻沒有這方面的保障。該會特別指出，早於其他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獲發放較多現金津貼的做法並不合理。香港聖公會強烈認為，所有資助學校均應享有同等權利，兩者皆應獲提供擬議的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使政府當局的建議能夠惠及全體學生和家長。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立法會CB(2)1951/04-05(01)及CB(2)2044/04-05(03)號文件]

7. 袁天佑牧師陳述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他舉例說明，倘若只有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才可獲提供政府當局所建議的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而其他資助學校卻無法受惠，這是不公平和厚此薄彼的做法。

8. 袁天佑牧師補充，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相信，學校管治架構多元化，有助校本管理的長遠發展。他建議政府當局進行全面檢討，探討具不同辦學理念、使命、傳統和宗教背景的學校所採用的不同管治架構的成效。

香港道教聯合會

9. 湯偉俠博士表示，香港道教聯合會贊成讓所有資助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和靈活性。然而，對於當局建議由2005至06學年開始發放為數35萬元的現金津貼，直至2008至09學年結束為止，該會並不支持，因為此舉將會對尚未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造成不良的心理影響。

元朗商會教育促進有限公司

10. 劉華瑛先生表示，元朗商會教育促進有限公司原則上歡迎當局建議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教育基金會

11. 李金鐘先生表示，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教育基金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讓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和靈活性，以及為這些學校提供其他支援措施。該會認為，對推行校本管理而言，有關建議屬必要、合情合理及合法。

**教育評議會教育基金
[立法會CB(2)2044/04-05(04)號文件]**

12. 曹啟樂先生陳述教育評議會教育基金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教育評議會教育基金贊成當局建議，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以落實修訂條例。教育評議會教育基金建議政府當局於2008年檢討法團校董會的運作，以確定當局應否讓尚未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和承諾會分階段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亦在運用資源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和靈活性，以及應否按比例向在較後階段才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發放現金津貼。

13. 何漢權先生補充，修訂條例為持分者參與校本管理提供法律依據，有助學校發展民主管治架構。他確信設立法團校董會有助提升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而且長遠而言，有利學生學習與發展。

鳳溪公立學校(慈善法團)

14. 馬紹良先生表示，鳳溪公立學校(慈善法團)支持設立法團校董會以推行校本管理，並尊重其他辦學團體就其屬下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時間所作的決定。他指出，政府當局有責任落實修訂條例，而很多學校和教育工作者都希望在校內設立法團校董會，以便推行校本管理。他認為，學校應該按照法律規定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政府當局則應為學校提供適當支援，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並使法團校董會運作暢順。他相信，已設立法團校董會一段時間的學校將會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並協助其他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順德聯誼總會

15. 徐港生先生表示，順德聯誼總會支持設立法團校董會，以便根據修訂條例推行校本管理。順德聯誼總會相信，在校內設立法團校董會，能夠讓主要持分者(包括家長、校友及社會人士)參與學校的管理，從而提升學校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該會認為，只要有適當的制衡措施，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在運用資源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和靈活性。

16. 徐港生先生進而表示，該會早於《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之前的一段時間，已經計劃在屬下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部分大眾傳媒指該會為享有政府當局所建議的靈活運用撥款和支援措施才支持在校內設立法團校董會，這些批評並不公平。

基督教興學會

17. 徐均平先生表示，基督教興學會正在籌備設立法團校董會，以便在屬下學校推行校本管理。該會原則上支持讓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和靈活性，並尊重其他辦學團體在此事上的決定。他預期學校界別可透過改善溝通，達成共識，解決關於此事的爭議，進而集中精力推動教育改革。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

18. 鄧伙壽先生表示，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支持設立法團校董會以推行校本管理。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數年前已經在屬下學校的校董會加入教師校董、家長校董和獨立校董，而這些校董與校友會所委派的校董一直合作愉快。他舉例說明家長校董及獨立校董在學校管理方面所作的貢獻及其需求。他並特別指出，當局應向學校提供足夠的起動撥款，以設立法團校董會，並應繼續資助法團校董會運作所需的經常開支。

19. 張帝弼先生表示，法團校董會與校董會在學校管理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能並不相同。他指出，政府當局已經提供資源及支援予學校，以便推行多項新措施，例如推行目標為本課程及成立家長教師會。假如因部分辦學團體反對，致令學校不能獲得足夠的資源及支援以設立及運作法團校董會，對學校殊不公平。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2044/04-05(05)號文件]**

20. 黃均瑜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支持當局落實修訂條例，以及設立法團校董會，以促進學校管理的民主發展。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並認為，立法會既於2004年支持制定修訂條例，在道義上便有責任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建議，讓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和靈活性，並按年發放有時限的現金津貼35萬元。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21. 委員察悉由下列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 (a) 善色園[立法會CB(2)1951/04-05(02)號文件]；
- (b) 九龍樂善堂[立法會CB(2)1951/04-05(03)號文件]；
- (c) 仁濟醫院[立法會CB(2)1971/04-05(01)號文件]；
- (d) 仁愛堂[立法會CB(2)2000/04-05(01)號文件]；
- (e) 東蓮覺苑[立法會CB(2)2044/04-05(06)號文件]；及
- (f) 基督教辦學團體[立法會CB(2)2044/04-05(07)號文件]。

有時限的現金津貼

22.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只要所有合資格的學校均可申請撥款，則當局提供誘因，以鼓勵學校於2009年7月1日前就設立法團校董會呈交章程草稿，屬可以接受的做法。她指出，設立由各主要持分者(包括選出的家長與教師代表)組成的法團校董會，有助學校管理朝向民主化發展。她詢問，為何部分代表團體認為，倘若只有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才獲當局發放每校每年一筆為數35萬元的有時限初期現金津貼，並由2005至06學年開始發放至2008至09學年結束為止，是歧視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做法。

23. 陳日君主教回應時表示，修訂條例規定辦學團體於2010年1月1日前設立法團校董會，並須於2009年7月1日前呈交擬議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天主教香港教區表明，將會待當局於2008年完成對推行修訂條例進行的檢討後，才於2009年呈交章程草稿，以便屬下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陳日君主教認為，較早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獲發放的現金津貼，高於在較後階段才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是不公平的做法。他認為，只要學校在法定限期前設立法團校董會，就應該獲發放同等款額的現金津貼，以支付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起動開支。

24. 陳日君主教進而表示，政府當局不尊重天主教香港教區及其他宗教團體過去數十年來為教育作出的貢獻。他指出，在《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前，當局從未諮詢天主教香港教區。他強調，天主教香港教區歡迎家長及教師參與學校管理，並在推行教統會第七號報告書所建議的“學校管理新措施”的過程中，在校政執行委員會及校務諮詢委員會加入了教師及家長的代表。

25.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大型辦學團體(如天主教香港教區)往往歷史悠久，具備穩固的根基推行校本管理，但其他成立日子尚淺的辦學團體在落實修訂條例的規定時，則需要政府當局提供額外支援。她表示，當局為這類逐步設立有更多持分者參與其中及更具問責性的管治架構的辦學團體提供較多支援，不應被視為歧視的做法。她認為這是一種正面的推動措施。

26.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對民主精神深信不疑，並支持在法團校董會中加入經選舉產生的家長與教師代表，以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他同意香港聖公會的意見，認為早於其他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獲發放較多現金津貼的做法並不合理。張議員建議，資助學校只要在法定限期前就設立法團校董會向教統局呈交章程草稿，政府當局便應就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及運作向所有這些資助學校提供同額資助，而發放資助的年期亦應一致。

2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在法定期限(即2009年7月1日)前就設立法團校董會呈交章程草稿的資助學校，都將獲發放一筆為數35萬元的初期現金津貼。她指出，部分學校會在設立法團校董會及法團校董會運作初期需要行政及財政支援。為協助學校順利設立法團校董會，在早年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協助其他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這些學校在協助其他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過程中付出的人力及其他支出，會獲得發還款項。政府當局認為，向每所資助學校發放一筆為數35萬元的初期現金津貼，以應付有關的成本支出，包括設立法團校董會所需的法律及會計服務成本支出，並在其後數年以實報實銷方式提供財政援助，屬合理的做法。

2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進而表示，當局沒有歧視或懲罰計劃在較後階段才在屬下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團體，因為辦學團體可自由決定，於法定期限前的適當時機在屬下學校設立並運作法團校董會。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將會以目前的資源和支援措施繼續運作。政府當局明白到，部分辦學團體會因種種理由而希望在較後階段才在屬下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政府當局會與這些辦學團體協作，為這些學校的校董安排提供適當的訓練，協助校董做好準備，以便參與法團校董會的工作。法團校董會的所有現任和準校董都可參加由政府當局在中央層面提供的訓練課程。假如辦學團體希望當局特別為其屬下學校的校董籌辦訓練課程，政府當局亦會作出安排。

29. 張超雄議員指出，隨着辦學團體、律師、會計師逐漸熟習註冊過程的所涉程序和文件，設立法團校董會及法團校董會初期的運作成本將會下降。政府當局應該檢討情況，並向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足夠的支援，而支援年期必須均等。

3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按照修訂條例的規定，所有資助學校須在2010年1月1日前設立法團校董會。政府當局會向學校提供支援措施，為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做好準備。舉例而言，當局會提供財務管理指引，包括資料披露原則和會計慣例，以及成效指標，並會指導學校制訂內部監控系統，當中清楚界定所涉及各方的職能和責任。為此，教統局會聘請財務管理顧問協助制訂範本，供學校參考。政府當局預期，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規定及程序可以標準化，而所需工作所招致的成本也會因而降低。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檢討修訂條例的落實情況，並探討資助學校在設立法團校董會初期及持續運作法團校董會所需要的資源和支援措施。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財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7月8日的會議上審議政府當局就向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有時限的現金津貼提交的建議。她指出，由於這項撥款建議甚具爭議性，委員在投票時將會面對兩難局面。鑑於政府當局至今仍無意更改發放現金津貼的擬議準則，劉議員詢問，代表團體可否就發放現金津貼的其他可行安排達成共識或協議。

32. 夏永豪先生指出，修訂條例訂明，立法會可視乎於2008年進行檢討所得的結果，藉於2008年10月1日後及2009年7月1日前通過的決議，將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法定期限延展至2012年1月1日。他認為政府當局根本無意延展期限，並採取分化策略，期望爭取立法會支持向那些願意盡早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發放有時限的現金津貼。夏先生認為，鑑於有些辦學團體選擇待檢討有了結果之後才設立法團校董會，倘若當局向那些決定在現階段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發放有時限的現金津貼方面有延誤，將此延誤歸咎於上述辦學團體並不公平。

3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修訂條例已經訂有但書，倘若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工作出現嚴重問題或混亂，立法會可藉決議將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法定期限延展至2012年1月1日。然而，為進行規劃，政府當局必須按照修訂條例的規定，以2009年7月1日的現有法定期限作為呈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的最後期限。

34. 李金鐘先生表示，鑑於修訂條例於2004年經由立法會制定，而政府當局是因應修訂條例的規定而提出發放現金津貼的建議，因此，立法會議員有道義上的責任，支持當局向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發放有時限的現金津貼。他認為，假如因那些打算在較後階段才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出反對，以致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亦得不到現金津貼，實在有欠公平。

35. 袁天佑牧師表示，鑑於學校採用的傳統及管治模式的多元性質，學校管理應採用多層管治模式。他引述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屬下學校所採用的管治架構為例，說明很多辦學團體已經就其學校的管理設立有效的管治架構。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討不同管治架構在加強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的成效。

36. 陳日君主教請當局澄清擬向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發放的有時限的現金津貼，而這項津貼將由2005至06學年開始發放給有關學校，直至2008至09學年結束為止。對於是否有需要向那些在營運法團校董會方面具足夠經驗的學校發放現金津貼，以便這些學校協助其他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他對此持保留意見。

3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有時限的現金津貼包括一項為數35萬元的初期現金津貼，該項津貼將會在學校呈交章程草稿時發放予有關學校。當局向學校發放這項初期現金津貼，以便學校僱用所需的專業法律及會計服務、訂定選舉制度、為校董舉辦校本訓練課程，以及支付所需的費用，以便促使法團校董會在設立初期運作暢順。這項有時限的現金津貼的另一個組成部分則提供予那些不但本身設有法團校董會、更協助其他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這部分的津貼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直至2008至09學年為止。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和運作，除了由教統局提供支援外，與學校有關的特定事宜仍須由學校及其辦學團體自行處理。根據政府當局從推行教育改革的過程中汲取所得的經驗，要促使改革措施順利推行，學校之間互相分享經驗，較由教統局提供專業意見往往更加事半功倍。

38. 何漢權先生認為，既然有部分辦學團體率先設立並運作法團校董會，以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曾經支持學校管理民主化的委員都應該投票贊成當局向這些辦學團體發放有時限的現金津貼。

39. 馬紹良先生表示，很多辦學團體都確信，法團校董會在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擔當一定的角色與職能。他請委員支持當局向需要財政支援的辦學團體發放現金津貼，以協助這些團體設立並運作法團校董會。

40. 余若薇議員詢問，假如不論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時間，所有學校均獲發放同一金額的現金津貼，反對向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發放有時限現金津貼的代表團體會否接納該建議。她並詢問，支持向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發放有時限現金津貼的代表團體會否接納，當局向在較後階段才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發放同一金額的現金津貼。

41. 何漢權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提供誘因，鼓勵學校主動在較早階段設立並運作法團校董會，屬合理的做法。李金鐘先生表示，學校就設立法團校董會呈交章程草稿後，當局應盡快發放有時限的現金津貼予有關學校。

42. 有關當局就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及運作向學校提供財政援助的安排，劉秀成議員盼望政府當局將會就有關安排與學校界別達成共識。他並不同意，早於其他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獲發放較多現金津貼。他認為所有學校應一律獲發放為數35萬元的初期現金津貼，以設立法團校董會，而就法團校董會日後運作提供的進一步撥款，則應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

4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有時限的現金津貼將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而這項津貼將由2006至07學年(註：將於第一年發放35萬元)開始發放給有關學校，直至2008至09學年結束為止。政府當局將於2008年檢討修訂條例的實施及運作，並會評估是否有需要就法團校董會的長期運作發放經常津貼。

44.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並無任何宗教信仰。然而，他同意部分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倘若學校計劃待2008年檢討有了結果之後才設立法團校董會，這些學校亦應獲發放同一金額的現金津貼。

靈活運用撥款及專業責任保險

45. 張超雄議員贊成讓資助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及靈活性，並認為教統局應購買專業責任保險，為校董履行學校管理工作提供更周詳的保障。他認為，有關讓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及靈活性的建議(若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不應受制於是否設有法團校董會的條件。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讓所有資助學校在運用撥款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及靈活性，並為資助學校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全體成員購買專業責任保險。

4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鑑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已具備所需的先決條件(包括在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管治架構下設立一套制衡措施，讓各持分者參與其中)，因此當局建議讓這些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及靈活性。政府當局指出，有些學校讓選出的家長及教師代表參與學校管理的決策過程，當局有必要確保，只有這些學校才應在運用資源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及靈活性。為審慎管理公帑，學校如要在運用撥款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及自主權，便應同時設立公開而具透明度的管治制度。

47. 至於為法團校董會的校董提供專業責任保險，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當局因應《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要求而提出這項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在為資助學校提供的綜合保險計劃之下，現有校董已經獲得充分保障。

張文光議員的協調方案

48. 張文光議員認同，修訂條例已經令辦學團體之間在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問題上出現若干程度的分化，在當局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發放有時限的現金津貼的建議時，這個問題將會變得更加尖銳。他預期，長遠而言，學校界別可就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及運作的撥款支援安排達成共識。

49. 張文光議員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協調方案(載於附錄)，並指出無論學校是否設有法團校董會，均屬合法的學校，因此政府應一視同仁，為這些合法的學校提供同一水平的支援措施，不能厚此薄彼。這些支援措施包括向所有法團校董會及校董會的校董提供責任保險和法律保障，以及讓在行政及財務管理上往績良好的學校享有靈活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及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權利。

50. 至於提供有時限的現金津貼，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向於2007年之前以試驗形式率先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一筆過兩年共70萬元的現金津貼，實報實銷。凡於2007年後至法定限期前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應獲發放兩年一筆過的平均撥款。兩年後，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將會按年得到相等於每年經常開支的撥款，繼續營辦法團校董會。他補充，本身設有法團校董會並協助其他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應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獲發還因而導致的開支。

51. 劉秀成議員贊成張文光議員提出的協調方案。他認為，以實報實銷方式就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及運作向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財政援助，是恰當的做法。

5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資助學校妥善運用公共資源。她引述教統局最近就大約100所資助學校的帳目進行的內部審計的兩項結果，指出約有10%至15%的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出現不可接受的錯誤。她強調，政府當局須採用貫徹一致的方針及政策，讓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有更大靈活性。她重申，修訂條例的立法原意是賦予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更大的運用撥款自主權及靈活性，因為這些學校在管治架構中加入了經選舉產生的家長及教師校董，並設立妥善的財務及資源管理制度。

53.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補充，修訂條例訂有條文，只要校董真誠履行其角色及職能，可免遭法律責任申索。為法團校董會的校董提供專業責任保險是在此基礎上提供的額外保障。《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經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上述額外保障。

54. 張文光議員表示，仍未設立法團校董會但在運用撥款方面並無犯錯的學校，應與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一樣，同享更大的自主權及靈活性。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從審計署署長的角度而言，學校設立妥善的財務及資源管理系統及制衡措施，有助避免濫用權力或不當地運用公帑。因此，教統局只能以負責任的方式下放權力，讓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更靈活運用撥款。

55. 對於張文光議員提出的協調方案，曹啟樂先生表示，他贊成管理完善的學校應在運用資源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及靈活性，但認為要確定某校是否管理完善有困難。夏永豪先生提出相若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可能會刻意留難那些無意盡早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對這些學校吹毛求疵。張文光議員表示，有必要施加條件，規定只有那些管理完善的學校才應在運用資源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及靈活性。

56. 張文光議員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擬備將於2005年7月8日提交財務委員會的財務建議時考慮他提出的協調方案。該議案獲劉秀成議員及余若薇議員附議。在席的委員並無對議案表示反對。議案獲通過。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5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事務委員會所支持的協調方案，並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財務建議中就委員及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同意。然而，她指出，協調方案有多項問題尚待解決，例如決定某校是否管理完善的準則，以及在修訂條例之下，法團校董會與校董會在免除法律責任方面並非享有相同的法律保障。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7日

附錄

張文光議員的協調方案

- <1> 現存的法團校董會學校和未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均屬於《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規定的合法的學校。因此，政府對這些合法的學校的撥款辦法和支援措施，均應一視同仁，不能厚此薄彼。
- <2>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建議：
 - <i> 政府應向所有合法的學校校董會，提供校董的責任保險和法律保障；
 - <ii> 政府應向所有財政和行政管理完善的合法校董會，賦予靈活運用擴大的營辦津貼和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權利；
 - <iii> 政府應向2007年前率先試驗和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一筆過兩年共70萬元的現金津貼，實報實銷。政府在2007年對試驗和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進行檢討，計算這些學校兩年的平均開支和評估2007年後這些學校的每年經常開支。
 - <iv> 凡在2007年後至法例容許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最後限期前參加計劃的學校，可獲兩年一筆過的平均撥款，成立法團校董會。兩年後，這些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也按年得到相同的經常開支，繼續經營法團校董會。